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賴兆仁
被 告 阮湘陵（原名：阮翠姮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20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法官 姚 勳 昌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